

(GF—2017—0201)

副本

SXSJ-SG-201511-015

安太堡热电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鲁区安太堡热电厂第二热源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曹庄、元墩、窝窝会村沿路至新城街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审批字(2025)69 号、平审批字(2025)103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区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一级热网施工图所涵盖的土建、安装施工内容。一级热网：管径 DN900-DN200，长度 2×11.14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一级热网施工图所涵盖的土建、安装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零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105041563.93 元）；其中不含税价：玖仟陆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捌分（¥96368407.28 元）；税金：捌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8673156.65 元）。

元); 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零玖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580934.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 2824427.62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 324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万元整 (¥ 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3MB0803428P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0548009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101号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街7号

邮政编码: 036800

邮政编码: 030012

法定代表人: 苏斌

法定代表人: 郑永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49-6073100

电 话: 0351-7051930

传 真: 0349-6073101

传 真: 0351-7060503

电子信箱: 402113555@qq.com

电子信箱: 682587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平鲁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账号: 0507046209200147334

账 号: 1410006820180003095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文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单、洽商联系单、认价单、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51-7015969；

电子信箱：anyujl@163.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00 号国际大都会 D 座 A 单元 1002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吉林市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建林胡同 1-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规划等确定的土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地等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通告、办法、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范；施工图纸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解释、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肆套及与纸质版相同版本的电子版全套施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每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及进场计划、劳务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计划及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等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方案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做好经常进出施工现场车辆、人员以及其他需登记备案事项的
有关工作，并接受现场安保人员检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总平面图方案，满足工程施工组织要求及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

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苏斌；

身份证号： 140603198008291017；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49-6073110；

电子信箱： 402113555@qq.com；

通信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10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2)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3)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审批等；4)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5)执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三通一平条件、提供施工图纸以及有关项目合法性文外，(1)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3)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设置临时消防设施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设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工程资料以及有关部门要求施工单位需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除发包人直接分包和指定分包外，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要时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要时另行协商。

发包人分包的工程影响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对承包人竣工结算和付款等履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需要时另行协商，但发包人不得与分包人直接发生经济往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之日至使用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其余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赵辉 ；

职 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400662；

联系电话： 0351-7015969；

电子信箱： anyujl@163.com；

通信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00 号国际大都会 D 座 A 单元 100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认工程实际进度；

(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工期调整，对不可抗力进行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项目无各类安全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要求，杜绝环境事件的发生。且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规定，做到零事故零伤亡，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执行政府各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三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费）依据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晋建科字【2023】181 号文件计取。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予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书面提供并现场交验办理相关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程正常施工；③设计图纸未按期交付，影响工程正常施工；④不可抗力；⑤国家、地方政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治理的限令停产等措施。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由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停窝工损失、赶工措施等相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一切自然社会条件均属于该条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超过一天；
- (2) 风速大于每秒 20m 的 4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1.5% 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负责按照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现场进行砼试块制作及养护，自行配置相应设施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化；②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联系单、技术核定、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变化；③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④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⑤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⑥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清单特征描述不符，以上变更应同步办理有关各方签认手续，影响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价款应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步调整和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省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2）工程量增减变化：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时，应根据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无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材料价格变动依据施工同期的《朔州市平鲁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省市人工费调差文件进行调整。（4）因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或因工程量增加，承包人提出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根据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同期的朔州市平鲁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省市人工费调差文件确定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按照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办法调整措施费。（5）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的调价办法同上。（6）以上材料价格根据有无、互补的原则依据施工同期《朔州市平鲁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 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先后顺序执行，若以上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材料，按照施工所在地市场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计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材料价格与实际采购价偏差在±2%以内的，按投标时暂估材料价进行结算；若暂估材料价格与实际采购价偏差超过±2%的，按照采购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全承担的风险：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完全不承担的风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国家相关行业最新计价依据组价，人工费、材差执行当地当期指导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施工当期当地最新计价依据、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时当地当期信息指导价以实调整，指导价中没有的，按照施工所在地市场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计算，在施工当期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未完施工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和构配件的费用等于预付款，计算起扣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GB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清单价格组成依据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依据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确认单、签证变更单、双方往来函件等资料进行工程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2，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逾期视同认可。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算原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2、计算依据：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3、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月度申请支付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进度情况。

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支付申请表,于7日内支付审定工程价款的85%(包括同期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工程款至实际完成总工程量计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在提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保函后30日内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出具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0日依据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上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月度形象进度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7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及计价确认,并计算当月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应作为结算的一部分列入最终工程造价;在双方计量及计价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依据监理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每月配合承包人进行对账等相关事宜;竣工后,每季度进行对账等相关事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经职能部门竣工验收且办理验收移交相关证明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降雨雪量3小时内达到50毫米及以上、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超过一天的恶劣天气等异常天气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停工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